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0-06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1. 2019年7月30日及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并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2. 2019年8月20日，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2264号）。

3. 2019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64号）。

4.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并于同日披露了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项启动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与中介机构等密切配合，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审核等相关工作。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80%、5.01%。自 2020 年 1 月下旬以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全球航空运输业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冲击且仍在持续。受下游航空公司风险因素传导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4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89%。受公司业绩亏损及监管政策等影响，经综合评估公司已较难推进本次优先股的审核及后续发行工作。

综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5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项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项是基于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内外部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该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